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100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07 被 告 曾致銘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09 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8 法 官 林秀菊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25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27 書記官 陳靖騰